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2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与提供技术援助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 66/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第 66/178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采取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67/9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67/189 号决议，

再次强调指出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认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要继续执行《战略》，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又重申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执行《战略》方面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重申了《战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应会员国的请求为协助它们执行《战略》而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的活动，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又回顾其第 66/282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可发挥的作用，包括在抵制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联合国相关实体和会员国为确保恐怖主义受害人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及他们的权利得到承认和保护而正在持续做出的努力，

还回顾其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主义分子越来越多地将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除其他外用于为其活动进行招募和煽动以及筹资、训练、策划和筹备等，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新的技术援助工具，包括题为《关于支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手册和关于互联网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出版物，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1. 促请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促请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活动方面的适当培训，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与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合作有关的援助；

3. 强调指出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持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适当在其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提供的技术援助中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各项必要内容；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做法，包括按所提请求协助各国进一步拟定和制定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打击恐怖主义战略；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采取刑事司法对策预防恐怖主义方面基于法治的有效措施，继续加强应所提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所提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专门针对相关刑事司法官员开展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有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在反恐和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相关的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在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所规定和大会有关决议详细载明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21号决议和第66/178号决议，继续增进专门法律知识，途径是与会员国密切协调，编拟关于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助，包括受害人在刑事司法框架内的作用的最好做法；

9.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打击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支助这些会员国按照关于适当程序的适用国际法对这些行为进行有效的定罪、调查和起诉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0.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适当时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酌情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1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最近制定的联合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与最佳做法等途径开展合作，对付在有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所提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3. 表示感谢通过资金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资金捐助和实物支助，尤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的相关规定；

14.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所提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